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SOLAR
ENERGY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認股權證代號：9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4,418	460,117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169,296)	(431,3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4	75
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6	(859)	6,283
員工成本	7	(20,685)	(9,655)
顧問開支		(159,836)	(9,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259)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撥回撥備		-	4,0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		-	(7,750)
陳廢存貨撥備		-	(66,72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552	-
其他開支		(17,184)	(17,0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
融資成本	8	-	(289)
除稅前虧損		(192,406)	(85,895)
稅項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1	(192,406)	(85,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	(6,414)	(10,180)
年度虧損		(198,820)	(96,0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50	(6)
		<u>50</u>	<u>(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8,770)</u>	<u>(96,08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90,690)	(82,00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6,414)</u>	<u>(10,1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97,104)</u>	<u>(92,182)</u>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716)</u>	<u>(3,893)</u>
		<u>(198,820)</u>	<u>(96,07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7,054)	(92,188)
非控股權益		<u>(1,716)</u>	<u>(3,893)</u>
		<u>(198,770)</u>	<u>(96,081)</u>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73)</u>	<u>(1.4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64)</u>	<u>(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330
無形資產	14	67,943	82,001
商譽	15	36,592	36,5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850	-
可供出售投資	17	15,038	11,625
應收貸款	18	5,000	-
		<u>128,647</u>	<u>130,5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	-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20	218,305	43,887
存貨	2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524	8,222
持作買賣投資	23	17,817	16,962
可收回稅項		-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24	265,168
		<u>355,870</u>	<u>334,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246	25,248
應付股東款項		-	4,199
應付稅項		-	118
		<u>16,246</u>	<u>29,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624</u>	<u>304,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8,271</u>	<u>435,266</u>
權益			
股本		78,806	71,580
儲備		389,577	362,0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8,383	433,662
非控股權益		(112)	1,604
總權益		<u>468,271</u>	<u>435,266</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部分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具體披露，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的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計量規定範圍，且有關披露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已予以調整，以反映上述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具體而言，經修訂的準則已影響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按與收購附屬公司的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於以往年度，就並無涉及喪失控制權而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則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代價與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解除確認按其賬面值列賬的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更改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出售其於 D & M Finance Limited（「D & M」）及台灣大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地太陽能」）的部分權益入賬。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於台灣大地太陽能的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與台灣大地太陽能賬面值為零的被解除確認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4,115,000 港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年內虧損減少 4,115,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4,115,000 港元及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0.06 港仙。董事認為，D & M 保留權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未發現出售 D & M 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會受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已更改。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權。以往，該等購股權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分開呈列。

應用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與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開支總額的分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如多於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應佔權益，則劃撥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該等虧損除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如多於非控股權益，則直接於非控股權益內確認。

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於非控股權益內額外確認全面開支總額約 1,089,000 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相應減少。此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0.02 港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聯人士的披露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 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關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將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時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採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新訂準則主要會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文所列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應用。然而，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倘一家實體選擇提早應用任何其他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必須同時應用全部五項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董事尚未有機會考慮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

3. 收入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174,418	460,117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按以下可呈報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決策：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的開發及生產
-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有關融資分部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往為策略性投資分部的一部分）的經營業務已於年內終止。以下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文所載）已重列，以扣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 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174,418	-	174,418
業績			
分部業績	(92,079)	(859)	(92,9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7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5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92,406)</u>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光伏 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460,117</u>	<u>-</u>	<u>460,1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90,540)</u>	<u>5,856</u>	<u>(84,684)</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27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撥回撥備			4,0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13)
融資成本			<u>(2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85,895)</u>

附註：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撥回撥備、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的情況下錄得的溢利或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呈報的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已計入以下金額：

	光伏業務		策略性 投資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	-	(859)	5,856	(859)	5,856	-	427	(859)	6,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31)	-	-	(33)	(31)	(174)	(228)	(207)	(259)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呆壞賬撥備	-	(7,750)	-	-	-	(7,750)	-	-	-	(7,750)
陳廢存貨撥備	-	(66,728)	-	-	-	(66,728)	-	-	-	(66,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46	-	-	-	446	-	91	56	537	56

主要服務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線製造	174,418	460,117
-------------	---------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太陽能電池板生產線製造收入的唯一來源為一名中國客戶（亦為本集團董事）。

該客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板生產，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已計入光伏業務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港元）及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和美國。36,5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592,000港元）的商譽來自收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67,9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0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為於美國註冊專利並可應用於全球項目的光伏技術。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金融工具的非流動資產。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1	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9
顧問服務收入	3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1)	52
	<u>14</u>	<u>75</u>

6. 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859)	5,85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427
	<u>(859)</u>	<u>6,283</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福利	8,533	9,14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1,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6	510
	<u>20,685</u>	<u>9,65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	289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92,406)	(85,895)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計算的稅項	(31,747)	(14,17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44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714	1,64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82)	(1,06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71	1,30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12,28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約為 236,17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69,376,000 港元）及 145,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5,800,000 港元）。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因陳廢存貨撥備及呆壞賬撥備導致。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此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即 D & M Finance Limited（「D & M」）和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這兩家公司從事融資活動（提供商業和個人貸款（先前列入融資分部））和資本市場活動（提供資本市場諮詢服務（先前納入策略性投資分部））。出售事項旨在為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創造現金流量。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完成，D & M 和御泰融資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予收購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資本市場活動	1,635	1,303
- 融資活動	5,614	8,877
出售以下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虧損		

- 融資活動	(1,660)	-
- 資本市場活動	825	-
	<u>6,414</u>	<u>10,180</u>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其各自的出售日期期間，資本市場和融資活動的業績（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活動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40	520	-	1,364
員工成本	(1,304)	(974)	(1,980)	(1,890)
顧問開支	-	(120)	-	-
其他開支	(571)	(729)	(3,634)	(8,307)
除稅前虧損	(1,635)	(1,303)	(5,614)	(8,833)
稅項	-	-	-	(44)
年內虧損	<u>(1,635)</u>	<u>(1,303)</u>	<u>(5,614)</u>	<u>(8,87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包括：

壞賬撇銷	-	149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1,678	1,678
- 其他資產	-	169
	<u>-</u>	<u>1,996</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 & M 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約 28,54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向本集團貢獻約 28,678,000 港元），而御泰融資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 4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支付約 332,000 港元）。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費用	2,000	1,900
- 其他服務	-	930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2,325	2,371
壞賬撇銷	684	465
	<u>5,014</u>	<u>5,666</u>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本公司於年內並未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97,104</u>	<u>92,182</u>

	<u>股份數目</u>	
	<u>二零一一年</u> 千股	<u>二零一零年</u>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u>7,214,524</u>	<u>6,315,5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97,104	92,182
減：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6,414)</u>	<u>(10,180)</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190,690</u>	<u>82,002</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u>二零一一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零年</u>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6,414</u>	<u>10,18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u>0.09 港仙</u>	<u>0.16 港仙</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及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0,5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516
年內支出	<u>14,05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74
年內支出	<u>14,05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63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94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001</u>

無形資產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的與光伏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和知識產權，按 10 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5,1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的商譽	<u>19,37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482</u>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9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592</u>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按成本計算）	11,435	7,32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7,585)</u>	<u>(7,320)</u>
	<u>3,580</u>	<u>-</u>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算）	15,038	11,625

該等金額指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8. 應收貸款

該餘額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償還。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7,750
減：呆壞賬撥備	-	(7,750)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一年。

在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在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期間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高，故已就應收賬款結餘作出悉數撥備約 7,750,000 港元。該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750	46,715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7,750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7,750)	(46,715)
年末結餘	-	7,750

20.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仍在執行中的合約：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634,535	460,117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416,230)	(416,230)
	218,305	43,887

預期此款項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光伏硬件及設備		
成本	66,728	66,728
減：陳廢存貨撥備	(66,728)	(66,728)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與多名潛在客戶就銷售存貨進行磋商，但均未能順利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可能無法在可見將來向其他客戶銷售存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廢存貨作出 66,728,000 港元的撥備。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訂金（附註 i）	23,938	23,938
應收代價（附註 ii）	10,075	-
其他	16,449	8,222
減：呆壞賬撥備	(23,938)	(23,938)
	<u> 26,524</u>	<u> 8,222</u>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938	379,000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	(355,062)
年末結餘	<u> 23,938</u>	<u> 23,93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台灣華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支付貿易訂金23,938,000港元。

由於台灣華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無法收回支付予台灣華基的訂金。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就貿易訂金作出悉數撥備23,938,000港元。

- (ii) 此金額是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台灣大地太陽能71%股權的應收代價（詳情請見附註25(a)），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出售日起180天內償還。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4,500	11,238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317	5,724
	<u> 17,817</u>	<u> 16,962</u>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詳情（包括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超過 360 日	-	986
客戶訂金	10,850	10,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6	13,412
	<u>16,246</u>	<u>25,248</u>

2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85% D & M股本權益及全部的御泰融資權益時，終止了相關籌資活動及資本市場的業務。將其他八家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連同御泰融資一併出售。D & M的出售代價為21,000,000港元，而御泰融資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出售代價為1港元，外加本集團向買方轉讓約990,72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作為出售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10,07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台灣大地太陽能71%股權。

於出售當日，D & M、御泰融資、其他附屬公司及台灣大地太陽能的資產淨值如下：

	D & M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REXCAPITAL HK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千港元	其他附屬 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千港元	台灣 大地 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36	436
其他應收款項	22,780	50	-	285	23,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	800	12	268	1,229
可收回稅項	44	-	-	-	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	(25)	(1,256)	(989)	(2,490)
應付稅項	-	-	(118)	-	(118)
資產（負債）淨值	<u>22,753</u>	<u>825</u>	<u>(1,362)</u>	<u>-</u>	<u>22,216</u>
保留權益（附註a）	(3,413)	-	-	(4,115)	(7,528)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1,000)	-	-	-	(21,000)
應收代價 （附註 b）	<u>-</u>	<u>-</u>	<u>-</u>	<u>(10,075)</u>	<u>(10,075)</u>
出售虧損（收益）	<u>(1,660)</u>	<u>825</u>	<u>(1,362)</u>	<u>(14,190)</u>	<u>(16,387)</u>
出售所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出售					<u>(1,229)</u>
					<u>19,771</u>

附註：

(a) D & M 15%的保留權益已列入可供出售投資；而台灣大地太陽能 29%的保留權益則列入聯營公司權益。

(b) 出售台灣大地太陽能 71%股本權益的代價於出售日起 180 天內到期，已列入附註 22 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收賬款。

D & M 及御泰融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 10 披露。

其他附屬公司及台灣大地太陽能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5,200,000港元總代價出售Golden Chino Limited及Capital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附屬公司」）。這兩家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持作買賣投資	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
其他應付賬款	(4,258)
資產淨值	<u>5,200</u>
總代價	<u>5,200</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5,2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
	<u>3,52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日後有關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7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	543
超過五年	-	22
	<u>1,083</u>	<u>1,343</u>

年度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而非去年包括其辦公室物業在內的經營租賃款。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兩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續訂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2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仰韜先生（「仰先生」）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350,000,000 港元購入源暢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根據該收購協議，代價將以如下方式支付(i) 309,258,000 港元將通過發行股份支付，及(ii)餘下的 40,742,000 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機會，可將其業務由薄膜生產設備總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供應商，延伸至生產太陽能薄膜模組以及設計、生產及裝配BIPV薄膜系統。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可令目標集團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加快本集團於光伏行業的擬定業務發展。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次收購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貨幣資產、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款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因此未能披露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獲受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完成的目標集團最終綜合財務資料。

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該交易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2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a）	-	286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b）	1,678	1,678
利息收入（附註c）	-	(864)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一項授予本公司的14,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向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支付利息開支286,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就辦公物業租賃收取經營租金 1,67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78,000 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一家關連公司墊付的一筆貸款收到來自該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864,000 港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的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已償還該筆墊付的貸款。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唯一客戶及仰先生就將會由該唯一客戶轉讓予仰先生的餘下約定工作訂立一份補充銷售協議。唯一客戶由仰先生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仰先生約定工作款項為 218,30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3,887,000 港元）。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已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若干顧問授出 1,259,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該等顧問，換取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包括爭取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及物色光電能源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已釐定於該等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 137,759,000 港元，並於損益賬中支銷全額及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為顧問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5,000,000 份購股權已於其後註銷，而原先於損益賬中支銷的相關公允價值 38,949,000 港元將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然而，由於本公司在授出該等購股權前，並未與該等顧問訂立正式服務協議，因此，吾等未能獲得顧問將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年期方面的充足資料，亦未能獲得其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使吾等信納入賬的顧問開支及於購股權註銷後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的規定妥為入賬，包括於本年度於損益賬中支銷該等購股權全額是否適當。將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引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光伏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資本市場活動及融資業務，令本集團得以成功重組其以光伏業務為主之業務。因此，本公司確認來自光伏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17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117,000港元）及92,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540,000港元）。年內生產線之完工進度未如預期，是由於集團業務重組及收購交易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後，本公司已加緊趕工，務求於本年度年終前建成其餘部分之生產線。

融資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帶來之該等分部營業額為零港元，出售該等分部之影響已於上文附註25說明。

總結

本公司與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已經終止，實屬遺憾。由於完成股份配售協議之過程甚為漫長，因此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是對本公司最為合適之決議。本公司對於日後之夥伴及合作關係，仍然抱持友好態度。

然而，本公司對於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深感欣喜，並已委任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創立人仰翱先生為其新任主席。在新任主席的領導下，本公司將專注於革新其設備製造業務為全面之縱向一體化光電模組生產商及太陽能供應商。通過本公司之縱向一體化策略，本公司將擴大溢利及減少成本，從而強化其業務策略。

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全部股權，為進軍日益擴展之中國光伏市場鋪路。兩家附屬公司將營運非晶硅薄膜光伏模組之生產設施。本公司之非晶硅薄膜光電模組將供應予本公司自營之中國雲南省大理市發電項目所需。本公司之主要發電項目包括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項目、光伏發電站及光伏農溫室。本公司已根據「金太陽」補貼計劃獲中國政府授予可再生能源補貼，有關補貼規定本公司須於雲南省大理市建立2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示範項目及6兆瓦的光伏發電站示範項目。

面向華基光電未來龐大之增長及機會，本公司過往付出之努力即將獲得回報。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174,6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117,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為190,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0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為149,605,000港元。倘不計及購股權之價值，則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實際上減少40,91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39,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4,718,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3,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168,000港元）。減少是主要由於支付生產線承包商的款項。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190.5%（二零一零年：1,130.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集團股東無抵押款項計算之債務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199,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0.023港元發行1,131,6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各獲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總額最多為158,424,000港元。年內，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涉及認購720,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已完成，而認購餘下700,000,000股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年內，共向僱員及顧問授出1,371,000,000份購股權，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05,000,000份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Henry J. Behnke III先生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莊志華先生。

* 只供參考之用